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泽农函发〔2025〕17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5〕11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18号）转发给你们，望接通知后，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的企业申报认定并做好运行监测工作（监测名单附后），申报材料于2025年5月6日前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540办公室。

附件：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2、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3、2025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名单



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农（函）发〔2025〕11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市农发〔2025〕18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一）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以晋城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通知》（晋市农产组办〔2023〕1号）为依据，监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上交利税、辐射带动等方面的情况。

（二）监测标准及程序

监测标准及程序按照《办法》执行。

1. 企业申请。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向所在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监测纸质材料（详见附件 1），报送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运行情况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考察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3. 市级评定。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二、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为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办法》第六条标准的企业。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2）。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汇总辖区内所有企业的申报情况（详见附件 3），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上报推荐申报企业名单。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并对拟定名单予以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监测和申报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监测及申报企业的有关信息，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私下交易行为区别对待企业，影响监测和申报的公正性，切实做到公平、廉洁。

（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对已处于停产、经营不善、主业转移、信用不良状况，拖欠职工工资或农民原料收购款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必须提出监测不合格的明确意见。

（三）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视为监测不合格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四）监测分析报告、汇总形成的《审核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盖章后与《监测和递补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建议》（以正式文件上报一式两份）一并于2025年5月9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并附审核合格企业和推荐申报企业上报的所有纸质材料。

联系人： 张 瑜 陈建华

联系电话： 18203469322 15635605100

电子邮箱： jcsxccyk@163.com

- 附件： 1.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2.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3. 审核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监 测 材 料

(2025 年)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报送日期: _____

监测材料要求：

一、企业运行监测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1500 字左右），包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五、带动农户证明。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证明，企业需提供带动农户花名表；

六、由县级税务部门提供的 2023 年、2024 年纳税情况证明，由县级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的 2023 年、2024 年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七、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八、企业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九、其他附件材料。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截图。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

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十、已更名的监测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市级需1份),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地址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年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万人次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 合同订单方式	户		
(2) 合作方式	户		
(3) 股份分红方式	户		
(4) 其它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			
2.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			
3.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4.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5.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6. 拥有专利技术	项		
7. 企业品牌数量	个		
8.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填表说明：

一、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药茶、农产品电商中的一个。

三、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酿品、饮品、药茶、主食糕点、粮食、果品、蔬菜、乳品、肉制品、食用菌、畜禽、禽蛋、饲料、中药材、油脂、种业、肥料、流通、休闲农业和其他。

四、主营产品名称(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种子等。

五、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得高于 65%。

六、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七、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九、如有部分指标未达到要求，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附件 2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材料

(2025 年)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 _____

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等方面（800字以内）；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2年企业发展态势；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2024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2023年、2024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六、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七、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九、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九、其他附件材料。新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市级需要 3 份），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万头、万只、吨）			
法人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地址			
企业上市情况（上市时间、上市地点、）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年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万人次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 合同订单方式	户		
(2) 合作方式	户		
(3) 股份分红方式	户		
(4) 其它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			
2.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4.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5.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6. 拥有专利技术	项		
7. 企业品牌数量	个		
8.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填表说明：同附件一

附件 3

审核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初审单位：

序号	所在县	企业名称	初次申报/监测合格	企业类型 (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电商)	主营产品 (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	营业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不良信用记录 (有/无)	带动农户数量 (户, 必须有证明)	接待人次 (仅休闲农业企业填写)	依法纳税证明 (有/无)	质量安全证明 (有/无)	是否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发〔2025〕18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 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梯次培育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根据《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办〔2021〕1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2021年印发的《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市农发〔2021〕3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6+3”特优农业产业发展，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向全链条延伸，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梯次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辐射带动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标准要求，并经过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第五条 凡被认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可享受相关部门

提供的政策优惠和支持。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报企业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者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且有优秀的企业带头人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

2. 企业产品定位。企业产品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0〕5号）中所确定的酿品、饮品（药茶）、果品、肉制品、乳品、主食糕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以及杂粮、蔬菜、油脂、薯类、饲草饲料等农产品及加工；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产品。

3. 企业规模。先行示范县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整体推进县和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先行示范县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3万人次。整体推进县和重点帮扶县的休闲农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2万人次。农产品流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农业投入品流通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4.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经营正常有序，资产运行平稳，企业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内，原则上低于 65%；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原料采购、订单生产等方式直接带动，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间接带动农户合计在 500 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在 100 户以上。

6.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现有产品市场潜力大，工艺技术先进，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当是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企业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证明；
- 2.企业的征信情况由人民银行出具信用报告；
- 3.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县级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提供证明;

4. 企业的纳税情况由县级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5. 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由县级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6. 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 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推荐申报企业名单。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认定程序

根据县级上报材料,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复核无异议后组织发改、财政、商务、供销社、银保监局等部门专家按照本办法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 拟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 并对拟定名单予以网上公示, 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定名单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有关要求，高质量编制并及时报送监测运行材料。

第十一条 监测程序：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已认定的市级龙头企业的日常运行监测工作，并组织企业按时上报监测运行相关资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运行情况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考察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四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制定的《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市农发〔2021〕3 号）同时废止。

202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运行监测名单

下村镇	山西庵峰岭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东沟镇	晋城市东沟七干绿禾面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苹乐面粉股份有限公司
川底镇	山西小庙岭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犁川镇	山西太行明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晋庙铺镇	山西诚鑫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村镇	泽州县丰牧源种羊场
南村镇	晋城市美特思食品有限公司
高都镇	晋城市国运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义城镇	晋城市百事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巴公镇	晋城市德贤斋央厨配餐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惠鑫铭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吾谷益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市金硕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